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黃燈燦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1. 113 年校慶將至，請大家在相關會議對同仁及同學說明校慶及運動會活動之意義，以及活動之內容，希望提醒同仁關心校慶活動之各項活動流程，鼓勵教職生同仁共同參加，以凝聚更多的向心力。
2. 明年度(102)預算之編列，就行政單位而言，做了較多之刪減，學術單位未做刪減，但希望學院能做整合之分配，無論在資本門或經常門都應如此，學院辦公室得保留一些經費以作為整體之用，明年度校長保留款部分，將不再做分配，只做應急之需，請學術主管能充分了解，並請各單位主管能夠理解，並做經費之重新分配。大原則可在所謂零基分配之原則下思考，考量該做該用之部分，可充份考量何者該用，該用到何種程度，經費不宜認為減少就無法做事，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以及向外部爭取經費，都是要積極進行的。
3. 有關調整教職同仁之自強康樂活動經費之分配情形，例如降低生日禮金之數目，移撥做為共同活動之基金等，都是需要改善的事項，已經請相關處室趕快處理，並將提會議通過；另外，處理教師兼行政工作之不休假加班費，要降低天數之問題，也請相關單位研議處理中，請各位同仁多多理解。
4. 林之助教授紀念館改建基金，共募得 1900 萬元，包括寶成公司 1000 萬，林之助老師夫人 300 萬元、女婿 600 萬元，將於校慶日公開贈獎，屆時胡市長自強將蒞臨致送文化局之表揚獎座，活動會配合市長的時間進行；另外，王靜珠教授也將頒送終身教育奉獻獎給她，以表彰她終身奉獻學術研究之精神與毅力，將對校慶活動提供更多之意涵。
5. 年度人員之調動作業，已經開始展開徵詢，請大家不必為特定人員之調

動事宜，做較多之考量，因為做一些調動，不一定是不好的事，於公於私都有其意義，請大家多多配合。

(二) 副校長報告

1. 本校英才校區教學大樓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已於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吉辰隆重舉行，由楊校長擔任主典者，眾多校內師長同仁及退休教師和校友熱情參與觀禮，典禮當時適逢天降甘霖，場面十分隆重感人，昌吉營造郭董事長也承諾做好品質與安全管理。
2. 系所與學程業務工作的標準化作業事項，經邀集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行政同仁，分別於 8 月 21 日、9 月 12 日、10 月 12 日三次會議交換意見、充分討論，並推選出資深同仁籌組小組，以分工合作方式，經多次修編業已完成定稿，俟簽奉校長核定後，即函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作為執行行政工作之參據。這期間非常感謝院、系所主管同仁的關心及提出寶貴意見。也感謝參與修編工作行政同仁之辛勞。
3. 為本校規劃各種開源方案，爭取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是學校長遠經營的趨勢。各單位宜從各自的專業和業務層面積極思考可以開源的項目，並加以規劃執行。
4. 近期計網中心已成立校內跨單位的 e 化整合推動小組，推動相關整合業務。在其他的橫向業務整合層面，也有許多發展性和開創性的潛力，期盼大家集思廣益，因應社會趨勢，不斷變革創新，開創新局。
5. 校內各院系所及學程，宜多宣導，每位同仁均應善盡職責，參與必要的會議，避免無故或刻意不出席，以免影響校內學術與行政運作之正常發展，共同為創造與維護學校的榮譽和聲望而努力。校內相關人事法規也可研擬必要之規範，以為激勵和約束。

三、宣讀及確認101學年度第4次及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 一、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六決議修改為「繼續溝通處理，期於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完成所有流程。」
- 二、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一決議二、(三)文字修改：「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 三、謝謝黃院長二個建議，第一個先作成紀錄下次再談，再來把它弄清楚，因為這個意思應該就在講師資培育計畫，如果照黃院長的意思應該是說，它既然已經正式納入組織章程，應該也是正式就不是實驗，但是現在可能是員額上的問題，所以暫時實驗計畫所謂那個學程也暫時不給它員額，所以師資培育計劃先做紀錄，下次再來處理，因為如果說把它刪掉的時候可能多刪一個名額出來。第二個就是系所整編的問題，我想學校勢必要考慮的，因為不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將來大概都作很小，都做不出事情出來，預訂未來的變化，所以這個建議非常好，絕對是要開始談起的，等到系所評鑑結束以後，看看有沒有特殊狀況，我們再來處理。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學年度第4次及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0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8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 裁示：同意備查。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101年11月14日參加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之「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計畫」說明會。

■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一)今年校慶由於參與貴賓十分踴躍，故調整中正樓舞台上座位圖，請各位師長參考座位圖。如當日遇貴賓、縣市教育局代表未出席，請各位主管依座位圖備註二所列順序遞補入台上座位。

(二) 有關校慶慶祝大會舞台貴賓座席之安排，本處僅係依秘書室提供貴賓名單與該室共同研議安排座位，各單位如有邀請貴賓蒞臨，敬請主動提供名單，依例不另行發送通知調查與會貴賓出席名單。

■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一) 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動土典禮，由校長擔任主典者率領學校同仁共同祈福祝禱，過程順利圓滿。

(二) 累積至 101 年 11 月本校與去年同期用電成長率為-3.56%，用水成長率為-1.18%，用油成長率-0.94%(累積至 10 月)，感謝學校全體師生共同努力。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一)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起，非予事前聘任者，不得追溯其聘期。至其餘計畫聘任皆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二) 各類計畫或獎項申請請參照會議資料第 39 頁列表，並請留意申請期限。

(三) 101/12/6、7 紐西蘭 University of Waikato 教育學院 Prof. Peters 與 Prof. Besley 來校拜訪並交換學術交流協議書，另將舉辦小型演講，講題為「INTERCULTURALISM, EDUCATION AND DIALOGUE」，時間為 12/6 (四) 上午 10:00 至 11:50，地點為本校行政樓 A213 會議室，歡迎師長踴躍參加。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錘卿報告：**

(一) 資培育評鑑第一期大概是下周會公布，昨天收到有關師資培育員額調整的公文，評鑑通過維持原來的員額，有條件通過的刪減該類科員額百分之三十，評鑑未通過就關掉以上三個調整的原則。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一) 本部辦理 102 年春季班兒童歡樂系列推出「仿生機器人冬令營」102 年 1 月 23 日(三)~1 月 25 日(五) 09:00~16:30 計 18 小時，共三天，招生對象為小學三年級至國中二年級，歡迎本校師長同仁之子女報名參加。

(二) 本部辦理「2013 兒童歡樂！冬令營」開跑了，活動期間為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二週，結合科學、運動、美術、手創 DIY 等動、靜態課程，期待能為每一個孩子帶來難忘的寒假時光，即日起開始招生，歡迎本校師長同仁之子女報名參加。

■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本次校慶發行兩套本校紀念品，感謝美術系、文創系、數位系的協助，目前兩套本校的風景明信片分別為現代版和懷舊版，在校慶時開始販售，歡迎各位師長選購，如果各系所或者是各單位有購紀念品需要的時候也請多多關照我們圖書館的紀念品。

■ **會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 本室為辦理101年度決算，業已發函至各單位依下列期限辦理各項經費(包括專案計畫)核銷，務請轉知所屬單位同仁於「會計室校務基金請購管理系統」網站，查詢所經辦請購案件是否皆已核銷結案完竣，倘若還有未結案案件，請儘速查明並依時限辦理核銷結案，必要時請親送辦理及後續追蹤，以避免延誤核銷時程，逾期歉難受理。
- (二) 有關國科會101年10月26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附件)，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事宜，本室綜整資料如下，請參酌會議資料第51頁。尤其注意第6點：延攬國外專家學者部分，教育部與國科會正研擬另訂標準，標準另行訂定後，除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支付外，**超過**部分列入彈性支用額度計算。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依人事行政總處 102 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農曆春節假期自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2 月 15 日為調整放假日並於 2 月 23 日補行上班。102 年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日為 4 月 4 日及 4 月 5 日，本校行事曆原排定 4 月 5 日為畢業典禮補假，將另擇定補假日。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賀報告：**

本室刻正籌劃創校 113 年校慶活動，盛大邀請校友於本(101)年 12 月 8 日校慶當日返校，目前有畢業 30 週年及 50 週年同學會，王靜珠教授《王靜珠文集》新書發表會及籌辦「校友書法家揮毫賀校慶」等三項活動。

■ **音樂學系—許主任智惠報告：**

本系配合校慶舉辦多場音樂會，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並代為宣傳。

(一) 學生音樂會 101.12.6 (四) 19:30~21:30 本校音樂樓音樂廳

(二) 教師音樂會 101.12.07(五)19:30~21:30 霧峰國台交演奏廳。

當日晚上有遊覽車接駁，如需乘坐請電分機 3472 音樂系系辦登記。

(三) 系友音樂會 101.12.08 (六) 19:30~21:30 本校音樂樓音樂廳

(四) 管樂音樂會 101.12.10 (一) 19:30~21:30 本校求真樓音樂廳

(五) 歌劇音樂會 101.12.18 (二) (1)13:30 (2)19:30；

101.12.19 (三) (3)15:30 (4)19:30 本校音樂樓音樂廳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7 日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第 3 次會議及同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自 96 年運作以來，一直致力追求學校資源和經費的有效運用，在更新系所設備或建置專業教室方面，已略見成效，惟在跨系所、跨領域或跨學院的跨際整合方面，仍未見明顯改善。為強化資源整合，鼓勵系所致力跨領域的整合性計畫，並配合學校政策需要，發展具前瞻性及創新性的重點特色領域，爰研提本修正草案。

三、本要點全部條文 8 點，修正 6 點，其主要重點如下：

(一)配合校務政策發展並鼓勵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

「其他與學術或研究有關之發展計畫」，修正為「配合校務發展之卓越計畫」。

原第 2 項規定「計畫類別」及「審查程序」，因配合前項計畫內涵的修正，酌作調整並再分為二項陳述。第 2 項修正為，計畫類別僅限新興計畫與貴儀計畫，第 1 項第 5 款的卓越計畫，因屬跨領域及政策面的計畫，其類別不再作研究或教學的劃分，爰第 2 項刪除第 5 款。

新增之第 3 項，為原第 2 項審查程序之規定，另增訂卓越計畫之負責單位為國研處。

- (二) 第 4 點配合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考量單一系所/教授同一年度，不補助 2 個以上的計畫，將每年各單位提案件數由 2 件，修正為 1 件。另配合第 2 點第 1 項修訂卓越計畫，提案單位增列學院。
- (三) 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共同審核原則，增訂第 5 目系所（學院）編列配合款及回饋學校校務基金之具體事實；另同項增訂第 5 款卓越計畫審核原則，各款用語並力求一致。
- (四) 鑑於學校經費有限，避免資源分配過度傾斜於某些院系或領域，並督責系所有效運用計畫經費，第 6 點第 1 項明訂每案補助經費，每年以 700 萬元為上限，如為多年期計畫，每案以不超過 3 年。另第 1 項原規範考核報告繳交時間的部分，配合要點內容順序的調整，獨立出來，成為第 2 項。又配合第 2 點第 1 項修訂卓越計畫，本點第 4 項增訂卓越計畫，考核單位為國研處。

四、檢附資料

- (一) 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 (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
- (三) 新興計畫經費申請表（教學類、研究類）。(附件 3)
- (四) 購置貴儀計畫經費申請表（教學類、研究類）。(附件 4)
- (五) 卓越計畫經費申請表。(附件 5)
- (六)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 6)
- (七) 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7)
- (八) 101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附件 8)
- (九) 101 學年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制訂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訪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0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 二、法規草案條文如附件一、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及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三。

決議：

一、文字修改

- (一) 第一點刪除「姊妹校」。
- (二) 第二點「境外文教人士」修改為「國外文教人士」。
- (三) 第三點「預定邀訪日期一個月前」修改為「預定邀訪日期二個月前」。
- (四) 第四點加上「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另訂經費補助額度附表」。

二、修正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新進人員遴用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行政新進人員遴用標準表係本校行政人員進用及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之附表一。
- 二、本次修訂重點：
 - (一) 依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11 月 5 日臺人處字第 1010207138 號函以，為保障平等就業機會，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徵才時，不得限制應徵者之年齡。查本校行政人員進用及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校行政新進人員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進人員遴用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二) 本校行政新進人員遴用標準表訂有年齡遴用標準，與上開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11 月 5 日函規定不相符，爰修正標準表將年齡遴用標準及備註說明予以刪除；並依本校公務人員之職員職稱及職務列等酌作文字

修正。

三、有關本校行政新進人員遴用標準表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本要點係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至 98 年 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止，共計修正 5 次在案。
- 二、近年來，本校為應教育部推動大學行政法人化，鼓勵學校職員出缺時，改採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同時為發展本校校務目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人事費用爰逐年增加。茲因本校校務基金募款不易，為衡平校務基金人員與正式編制教職員之權益，爰擬修訂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增訂本校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訂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文康活動費(生日禮卷、教師節禮卷、自強活動等 3840 元)之支領標準及條件。
- 三、本要點業於本校本(101)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竣事。

決議：

- 一、第十八點修改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通過。

提案五

案由：陳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自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至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7 次。
-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0957 號函所附「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本校擬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分條文。本室於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相關規定後，擬具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如附。另為求妥適，並將本次修正草案先提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諮詢各委員意見，經委員建議修正方向如下：

- (一) 延長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年資限制：本校現行辦法限制新進教師須於到校服務滿 1 年後方能申請升等，服務年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未另行限制。經校發會委員建議修正為須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四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 (二) 延長本校申請升等案之審查期程並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本校現行辦法對審議教師升等案之審查須於一學期內審議完成，但未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故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於通過升等後追溯升等起資日。經校發會委員建議修正為為延長教師升等案之審議期間為二學期，並明訂教師升等案之起資日為校教評會通過之次學期開始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 (三) 修正每學年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次數：本校現行辦法係每學期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修正為每學年受理一次教師申請升等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 (四) 修正審議教師申請案之流程：本校現行辦法教師於申請升等案時，係經系級、院級及校級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修正為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需填列申請表經系、院、人事室審查並經校長核可後方能提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 (五) 修正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格之規定：參考臺南大學規定，修正本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於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以八十分以上為及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

(六) 增訂本校教師得撤回其申請升等案之規定：明訂本校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

(七) 本室就前開五所學校之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各項規定 學校名稱	教師到校 服務年資 及任現職 年資限制	教師升等案審 查期限及升等 起資日	每學年辦理 教師申請升 等案之次數	教師升等案審議 流程	外審通過 成績之規 定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	無	審查期限一學 期，並以申請 升等之次學期 開始日為生效 日。	二次	審議流程：系所教 評會（含外審）> 人事室（資格審 查）>院教評會> 人事室（提會作 業）>陳核校長> 校教評會	70分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	無	審查期限一學 期，並以申請 升等之次學期 開始日為生效 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 級審查	70分
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	無	審查期限二學 期，並以通過 升等案之次學 期開始日為生 效日。	二次	審議流程：系所教 評會（含外審）> 人事室（資格審 查）>院教評會> 人事室（提會作 業）>陳核校長> 校教評會	70分，但 外審成績 與教學服 務成績合 計80分者 為通過。
各項規定 學校名稱	教師到校 服務年資 及任現職 年資限制	教師升等案審 查期限及升等 起資日	每學年辦理 教師申請升 等案之次數	教師升等案審議 流程	外審通過 成績之規 定
國立新竹教 育大學	須連續服 務滿1年 以上	審查期限二學 期，並以通過 升等案之次學 期開始日為生 效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 級審查	70分
國立臺南大 學	須服務滿 1年以上	審查期限一學 期，並以申請 升等之次學期 開始日為生效 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 級審查	助理教授 70分、副 教授 75 分、教授 80分

本校現行規定	須服務滿1年以上	審查期限一學期，得追溯升等起資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70分
本校修正後規定	須於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4年	審查期限二學期，並以通過升等案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一次	審議流程：教師申請升等>系、院、人事室審查陳校長核可>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	助理教授70分、副教授75分、教授80分

三、本辦法原條文十三條，本次修正十一條，修正後全部條文為十二條。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延長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年資限制，修正為教師須於到校服務滿3年後及同一職級任職滿4年後方能申請升等。
- (二) 修正延長教師升等案之審議期間為二學期，並明訂教師升等案之起資日為校教評會通過之次學期開始日。
- (三) 修正教評會每學年審議教師申請升等之次數，由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申請升等案，修正為每學年辦理一次教師申請升等案。
- (四) 修正審議教師申請案之流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需填列申請表經系、院、人事室審查並經校長核可後方能提出。
- (五) 修正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格之規定：參考臺南大學規定，修正本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於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及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以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六) 增訂本校教師撤回申請升等之期限：明訂本校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七) 增訂附表一（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二（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查核表）、附表三（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及附表四（教師升等案審查流程）等表格並列入本辦法。
- (八) 為落實著作之實質審查並使相關規定更明確，擬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至第19條規定，增列第四條第二

項第三款有關專門著作之規定。

(九) 為落實著作之實質審查並使相關規定更明確，擬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至第 19 條規定，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專門著作之規定。

(十) 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為本校教師得以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十一) 依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四點，刪除原辦法第 4 條第 5 款有關「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向各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著作（作品）免再送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查」之規定及第 7 條得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或藝術作品送審之規定。

(十二) 明訂本次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含附表）、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供參。

決議： 繼續溝通協調。

七、臨時動議（無）。

提案一有關本校是否規劃與其它大學進行合併，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如有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惠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提請討論。

決議：學校暫時不談整併。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